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44/04-05號文件]

2005年9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55/04-05(01)至(03)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1日、7月21日及9月7日各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婚姻條例》(第181章)所訂所有罪行及罰則水平的概要。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2)2655/04-05(04)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中，截至條例草案第50條為止的各項由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經辦人／部門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考慮就當局提出的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如下——
- (a) 在新訂第2(2)條英文本中“section”一字之後加上“s”；
 - (b) 在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後，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新訂第2(2)條作出有關一般公告的提述；
 - (c) 就新訂第5D條第(1)(a)及(3)(a)款採取一致的草擬方式；
 - (d) 改善新訂第5D(4)(b)(ii)及5E(3)(b)(ii)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藉以更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意圖，亦即婚姻登記官在其容許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作出申述的14天或更長期限屆滿前，不能撤銷／暫時吊銷該人的委任；
 - (e) 改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中建議訂定的新訂第27(2)(b)條的條文清晰程度；
 - (f) 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第27條及新訂附表5中“null and void”、“void”及“invalid”(中文本均為“無效”)等詞，採用劃一用語；及
 - (g) 研究是否應同時在新訂第31A(5)條中，加入有關“合理辯解”的抗辯條文。
-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亦須因應委員的要求，研究在未“交出”還是未“取得”第14條所規定的同意的情況下讓他人與未足21歲的人結婚，才屬觸犯第29條所訂的罪行。
8.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50至52、52(A)及5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澄清該等條文所訂的罪行屬簡易程序定罪罪行，還是公訴程序定罪罪行。
-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就委員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回應，並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供法案委員會審議。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在2005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249	主席	通過2005年9月7日會議的紀要	
0250-064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21日及7月21日兩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655/04-05(02)號文件]	
0647-102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5年9月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655/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參閱會議紀要第8段)
1023-1108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鄭家富議員所提出有關提供彈性安排,以便婚姻監禮人可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的建議作出回應	
1109-115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1200-165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新訂第2(2)條中有關一般公告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654-280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在新訂第2(2)條英文本中“section”一字之後加上“s” 新訂第2(2)條中有關一般公告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6(a)及(b)段)
2807-404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4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新訂第5D條第(1)(a)及(3)(a)款的草擬方式是否一致 要求改善新訂第5D(4)(b)(ii)及5E(3)(b)(ii)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藉以更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意圖，亦即婚姻登記官在其容許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作出申述的14天或更長期限屆滿前，不能撤銷或暫時吊銷該人的委任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6(c)及(d)段)
4041-512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6、7、9及12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125-01212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就第27條作出的修訂——婚姻將會在何種情況下無效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6(e)段)
012124-01284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當局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第27條及新訂附表5中“null and void”、“void”及“invalid”(中文本均為“無效”)等詞，採用劃一用語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6(f)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5-013217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2、16及21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3218-013845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6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在新訂第31A(5)條加入有關“合理辯解”的抗辯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6(g)段)
013846-01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2、23、24、26及50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235-01560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0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未“交出”還是未“取得”第14條所規定的同意的情況下讓他人與未足21歲的人結婚，才屬觸犯第29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15607-020034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就《婚姻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提出的修訂罰則 [立法會CB(2)2655/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20035-020134	主席	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並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 (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